

汉语知识讲话

宾语和补语

孙玄常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目 录

一 宾语和补语	1
二 宾语	5
(一) 从意义和结构来看宾语	5
(二) 宾语和述语的关系	9
(三) 判断宾语	18
(四) 作宾语的词和词组	22
(五) 双宾语	26
三 补语	30
(一) 关于补语的一些不同的看法	30
(二) 补语和中心语的关系	33
(三) 补语的词性和位置	43
(四) 带“得”的补语	46

一 宾语和补语

一谈到分析句子，一般的说法是句子有六种成分：主语、谓语、宾语、补语、定语、状语。近年来，有些语法学家反对成分分析法；有些语法学家虽采用了不同的分析法而仍然保持了六种成分，尽管对成分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颇有些异同。这本小册子只谈宾语和补语。

在一般的主谓结构的句子或词组里，谓语的组成往往比较复杂。有些是述宾结构，述语后带上宾语；有些是述补结构，述语后带上补语。这里得说明一下，因为有些读者对“述语”这个术语可能还不明白。述语往往表示动作、行为或性状，包括动词、形容词和少数名词，如“吃了饭”“红了脸”“铁了心”的“吃”“红”“铁”都是述语。用述语这个概念，把“动宾”改为“述宾”，外延比较大，也就周密一些^①，把“动补”和“形补”改为“述补”，说话也比较方便。当然，述宾结构和述补结构也可以单独成立词组，不一定存在于主谓结构里，比如说：“吃饭吧”“写得挺好”。

① 把动词改为述语，主要是因为形容词也可以支配宾语，不必把支配宾语的形容词一定变成动词。参看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的《现代汉语录音讲义》第5辑第21—22页，1983。

从近八十多年的语法学史看，“宾语”这个术语出现比较早。在最早的汉语语法书《马氏文通》里，有“止词”和“宾次”。止词是对“起词”说的，指动作行为的所及者，指它的作用；宾次是对“主次”说的，指它在句子里的“位”或“格”^①。二十年代，黎锦熙先生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有“宾语”和“宾位”^②。宾语相当于《文通》的止词，宾位相当于《文通》的宾次。后来，好些语法学家认为位次和成分不免是叠床架屋，废而不讲^③，所以不提宾次或宾位，而宾语这个术语却沿用下来。

“补语”这个术语出现比较晚。《新著国语文法》上有“补足语”和“补位”，指的是“同动词”（“是”“象”“变”“有”等）后面的成分^④，跟现在语法书上通用的补语名近而实异。述语后面的补充成分，有的语法书上管它叫“后附加语”，如吕叔湘先生的《语法学习》^⑤。五十年代后期的语法书上，大多把这种补充成分叫作“补语”，如张志公先生等编的《汉语》课本^⑥，丁声树先生等著的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^⑦等

① 止词是“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”，宾次是“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，其所处位”。见《马氏文通》校注本12—13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按，《文通》的宾次除了止词以外，还有别的，这里不讨论。

②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9版，15,33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4。

③ 参看何容《中国文法论》81—83页，新知识出版社，1957。

④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6—22页。

⑤ 《语法学习》59—65页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1953。

⑥ 《汉语知识》162—166页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0。按《汉语知识》是据《汉语》课本编订而成的。

⑦ 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56—68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61。

等。二十多年来,补语这个术语大家也都很熟悉。

述宾词组是述语和宾语组成的,表示支配关系。支配的部分是述语,被支配的部分是宾语。作宾语的主要的是名词、代词,有的是动词、形容词或偏正、述宾、述补、主谓等词组。述语直接支配宾语,中间不要虚词帮助。

述补词组是述语和补语组成的,表示补充关系。被补充的是述语,补充的是补语,具有状语或谓语的性。作补语的主要是形容词、动词和副词,也有是数量、偏正、述宾、述补、主谓等词组。述语和补语之间常用助词“得”来帮助。

在五十年代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时候,有的同志主张把宾语和补语合并,合称为补语或补足语,如陈望道、陈仲选等^①。近年,吕叔湘先生在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上提出,可以把宾语和补语合并。他说:“似乎不妨叫做‘补语’。补语这个名称比宾语好,不但是不跟主语配对,而且可以包括某些不便叫宾语的成分”^②。当然,从语序上看,宾语和补语都放在述语后面,都有连带的关系,合并是有理由的。但是,述宾关系和述补关系都很复杂,一合并就更加庞大,所以直到现在,新出版的语法书仍然把宾语和补语分开,就象赵元任先生的《汉语口语语法》中,也分立动

① 陈望道《对于主语宾语的两点意见》,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199—200页,中华书局,1956;陈仲选《对于曹伯韩、高名凯两位先生论主语宾语的意见》,同书214—218页。

② 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74页,商务印书馆,1979。

宾(V-O)和动补(V-R)两类结构^①，尽管各家的说法颇有些参差异同。我们认为宾语和补语还是可分的。

1. 宾语是被述语所支配的，尽管述宾的关系比较复杂，可是宾语主要是名词性的，作宾语的主要是名词、代词；补语是补充述语的，述补关系也相当复杂，可是补语是谓词性^②的，作补语的主要是形容词、动词和副词。

2. 述语和宾语结合紧密，中间不能插入助词“得”，也不能用介词词组作宾语；述语和补语中间常插入助词“得”，常用介词词组作补语。

3. 从意义关系上看，宾语的作用是说明跟动作有关的事物，包括对象、工具、处所等等；补语的作用是动作的结果、可能、性状的程度等等。补语具有谓语或状语的性质，它可以看作后置的状语，所以有的语法书上说：“述补词组也可以看作一种偏正词组”。^③

宾语里常有双宾语，如“给他一本书”，前一个宾语指人，后一个指物。也有“述补宾”的格式，如“吃完饭”；有“述宾补”的格式，如“看了他一眼”。如果不分宾语和补语，这些格式势必也看作双宾语，恐怕是不怎么合适的。

① 《汉语口语语法》吕叔湘译本，155—164页，176—180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79。在此书中，形容词也包括在动词里，见292—329页。

② 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，见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55—79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82。

③ 电大教材《现代汉语》中册17页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2。

二 宾 语

(一) 从意义和结构来看宾语

虽然大家都认为汉语的句子成分里有宾语，可是对宾语的看法却不一致。这跟汉语特点有关系。比如俄语作宾语的词总是第四格，从形态上很容易看出来；英语的名词宾语虽然没有格变（代词还是有的），可是从动词的人称和数的变化上还可以看出来。如：

那儿	来了	一个	小学生
Там	идёт		ученик
There	comes	a	pupil

俄语的 ученик 虽然在后面，它一定是主语而不是宾语，因为它是第一格而不是第四格；英语的 pupil 也一定是主语，因为动词 comes 的时态变化是跟主语 pupil 相适应的^①。汉语的名词没有格变，动词也没有人称和数的变化，我们没法从形态上看出它是不是宾语。例如上面这个例句里的“小学生”，有人认为

^① 参看陈凡《分析句子的依据和标准》，见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26—28页。

是主语，有人则认为是宾语。又如：

(1) 这样的事情谁肯干？

(2) 他什么事情都做。

有人认为两句里的“事情”都是宾语；有人认为第一句的“事情”是主语，第二句的“事情”是作谓语的主谓词组里的主语；还有人认为第一句的“事情”是主语，第二句的“事情”是宾语。

发生分歧的原因在于分析句子的标准不同：一种是着重意义，一种是着重结构。大致说来就有这么两种，实际上也不是截然可分。

着重意义也就是重视施受关系。在他们看来，宾语是“被那动作所射及的事物”^①。因此，不管那“所射及的事物”在句子头上或在动词前头，总是宾语；而动作的发出者，不管在句子头上或在动词后头，总是主语。如上引例句，“那儿来了一个小学生”是“主退谓后”，“这样的事情谁肯干”是“宾踞句首”，“他什么事情都做”是“宾提动前”^②。

着重结构也就是注重语序。在他们看来，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主语在谓语的前头，是对谓语说的；宾语是谓语的一部分，在述语的后头，是对述语说的，在述语前头的不能作为宾语^③。如上引例句，“那儿来

① 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5页。

② “主退谓后”等名称见于黎锦熙《主宾小集》，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60—75页。按黎先生在《主宾小集》里主张“拿词法来控制句法”，理论稍有不同。这里不能作较详细的介绍。

③ 参看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110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82。

了一个小学生”，“小学生”是宾语；“这样的事情谁肯干”，“这样的事情”是主语；“他什么事情都做”的“什么事情”是作谓语的主谓词组里的主语。

着重意义好象最符合常识，很容易为人所接受，实际上这种看法会遭到困难。首先，从理论上说，语法是一种语言组合的法则，是讲概括性的、抽象的规律，正象几何学那样，不讲具体对象的具体关系。过分重视意义就难以获得概括的、抽象的规律。如：

(3) 来了一个人。

(4) 挂着一幅画儿。

结构完全一样，可是“一个人”是施事，“一幅画儿”是受事。如果把前一个当作主语，后一个当作宾语，就不容易说得圆满。何况动宾关系又很复杂，并不能说凡是宾语都是“动作所射及的事物”。如：

洗冷水 走大路 吃馆子 过磅

动词后头的名词，既不是受事，也不是施事，但是它们仍然都是动词的连带成分。这种情形外国语也有，如英语的：

take dinner (吃饭) take the lead (率领)

take root (生根) take a walk (散步)

“dinner (饭)”可以看作“射及物”，但是“lead (首领)、root (根)、walk (走)”却很难作为“射及物”。

欧洲语言语法的主要标志是形态。不但词法以形态为重要标志，就是句法也以形态为重要标志。如前面讲过，主语宾语就可以依靠名词的格变来辨别，可以依靠动词的人称和数来辨别。汉语虽然也有形

态，但是缺乏格变这些形态变化。所谓重视结构就不能不以语序为重要标志，汉语中名词和代词都没有格变，主语和宾语就得依赖语序来表示。重视语序是对的，但是语序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。如果只凭语序，宾语和补语也就无法区别了。

事实上，重视意义的也不是完全不管结构；重视结构的也不是完全不管意义。如：

(5) 钱花完了。

重视意义的也认为“钱”是主语，不过认为这个主语是“反宾为主”^①。“钱”是“花”的受事，为什么当作主语呢？因为它放在句首，而句中又没有别的词可以作主语。这样处理跟结构就有关系。又如：

(6) 我们必须善于领导干部。

(7) 领导干部必须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。

前一句的“领导干部”是述宾关系，后一句的“领导干部”是偏正关系。这样的区别是谁都肯定的，可见分析句子不能完全凭语序，还要看词和词组的组合关系。

五十年代语法学界的情况跟现在不同。那时候，有好些人对于从结构来分别主语和宾语还不同意，所以《语文学习》杂志在1955年7月到1956年4月开展了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，但结果重视结构的仍占多数。《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》兼顾意义和结

① 参看黎锦熙《主宾小集》，见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60—75页。

构，但对于宾语的说法是比较重视结构的。1961年丁声树先生等编写的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出来，显然是重视结构的。近二十年来，结构主义的语法学对我们的影响很大，对于宾语着重语序和组合关系，跟过去就有些不同的说法。

(二) 宾语和述语的关系

上节已谈过，宾语和述语的关系很复杂。如果从具体的宾语和述语的关系来说，关系的确是多得说不完的。如果概括一些，把性质相近的归并，可以归并为若干类型。这样，对于理解述宾关系有相当的帮助。要是分析得过分细致，就会陷于烦琐，反而无从概括了。

1. 最常见的宾语是表示行为的对象。这类是最地道的宾语，占很大的比例。有的语法书上管宾语叫“止词”或“目的语”，就是重视宾语作行为对象这个特征。例如：

(1) 他疼爱小娥，也喜欢宝宝。(《一架弹花机》)

(2) 合作社向政府贷款，买了一架轧花机，花轧好了却没人弹。(又)

(3) 菊英出去不多久，玉梅来找她。(《三里湾》)

这些宾语都是行为的对象。

2. 表示行为的结果。例如：

(4) 墙上挖个窟窿，地上打个洞儿。

(5) 门外的积雪，踏出了许多脚印。(《屋里的春天》)

(6) 太原一解放，整个山西成了太平世界。
(《一架弹花机》)

(7) 后来，这间屋子就成为有名的“孟泰仓库”。(《屋里的春天》)

例(4)(5)是表示结果的宾语。对象和结果，从意义上可以辨别：“挖土”的“土”是对象，“挖窟窿”的“窟窿”是结果。又如“炒肉”和“煮饭”，“肉”是对象，“饭”是结果，因为炒的是“肉”，而煮的是“米”，不是“饭”。例(6)(7)这类句子，动词是“成了、成为”。有的语法书上管动词后头的成分叫“补足语”或“表语”，因为他们把“成、成为、变成”这类动词看作“同动词”或“准系词”，所以作不同的处理^①。其实，这类动词是表示变化的，跟判断动词“是”的性质很不一样。这些动词后边在意义上能够加上“成”的，它所带的宾语都是表示结果的宾语。还有一些用形容词或名词作述语的宾语也可以归入这一类。例如：

(8) 壮大队伍。

(9) 红了脸。

(10) 铁了心。

因为这些宾语都表示“使……成为”的意思，所以可

^① 参看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7页。又张志公《汉语语法常识》64—66页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1953。

以并入。此外,还有:

(11) 收的红薯已经卖了一百多块钱。

(12) 在六月里,你们不是卖十三块么?

(《多收了三五斗》)

“十三块”等是出卖后所获得的,它们也表示结果。但所谓结果也不限于既成事实,预期的、推测的也可以算结果。如:

(13) 收的红薯可以卖一百多块钱。

3. 表示行为的处所。例如:

(14) 我在屋里,什么也没看见!(《小英雄雨来》)

(15) 县上的训练班在一所大宅院里。

(16) 有翼走进旗杆院,见前院北房里已经有很多人。(《三里湾》)

(17) 金老父女两个忙忙离了店中,出城自去寻昨日觅下的车儿去了。(《水浒》)

例(14)(15)表示行为所在的处所,“吃馆子、住旅馆”也属于这一类;例(16)表示所及的处所,“到上海、下乡、上山”也属于这一类;例(17)表示所离的处所,如“出门、出国、下楼、下车”也属于这一类。

这类表示处所的宾语,有的语法学者是不看作宾语的。如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管它叫“似宾位的副位”或“副词性的宾语”,即是把它看作处于宾语地位的状态语。按照黎锦熙先生的看法,这类实体词都很象宾语,但要作副词的性质看待,因为它们不是射及物,而从句法的构造方面来看,这些副位的上面,还

可以添补一个介词^①。我们看来，动词后头这些表示处所的名词既然是直接受述语支配的，具有宾语的一般特征，就应该是宾语。况且述宾的关系很复杂，宾语也不一定是“射及物”。其次，这类名词前头能添上介词的实际上是少数（上面例(14)至(17)都不能添介词），即使能添，添了就改变结构，跟没有添介词不同，似乎不宜混为一谈。

4. 表示行为的工具。如：

(18) 天气冷了，窗户上破了的地方要糊上纸。

(19) 这样包扎还不够结实，外面一定要捆上一道绳子。

“洗冷水、吃大碗、打板子”也属于这一类。从意义上看，“洗冷水”就是“用冷水洗”；从结构上看，“冷水”是个直接受动词支配的宾语，联系很紧密。要是把它当作副位（状语），就是专从意义着眼，而忽视结构上的特点。

5. 表示事物的存在、出现和消失。如：

(20) 高炉旁边站了许多人。（《屋里的春天》）

(21) 河里长着很多芦苇。（《小英雄雨来》）

(22) 立刻又出来了一个很老的小生。（《社戏》）

(23) 哪里忽然一下子冒出一张墙报来了！

① 参看《新著国语文法》52—53页。

(《他们和我们》)

(24) 隔壁店里昨天走了一帮客。

(25) 哗的就飞走了一只鸽子。

例(20)(21)表示存在,例(22)(23)表示出现,例(24)(25)表示消失。这类句子里谓语后面的成分是宾语还是主语,一向是“聚讼纷纭”的。现在把它当作宾语,有一定的理由。第一,这类在谓语后头的名词,有的是施事,有的是受事,有的似施事又似受事,不易分清。如:

(26) 长着许多树。

(27) 摆着一盆花。

(28) 屋里站着一个人。

(29) 墙上挂着一幅画儿。

(30) 来了一份请帖。

但是句子的结构是相同的,给人的感觉也是“属于一个类型的”^①。要是把“树、人、请帖”作为主语,“花、画儿”作为宾语,就忽视了结构上共同的特点。第二,如果说这类句子谓语后头的名词是主语,事实也难以还原。如“高炉旁边站了许多人”不能改为“许多人高炉旁边站了”,而要改为“许多人在高炉旁边站着”。添上“在”,“了”改“着”结构就不同了,可见这不单是“许多人”的位置问题。

我们就这类句子的语法特点观察,就可以看出这类句子的条件。第一,所用的动词要不是“坐、站、

① 吕叔湘《中国文法要略》41页,商务印书馆,1956。

来、走”之类的不及物动词，就是表示“安放”或“移动”的意思的及物动词。如：

(31) 小门上横着一条铁丝，挂着“游人止步”的牌子。

(32) 栏柜两头横放着两张长凳，栏柜后面一平排放着三个货架，货架和栏柜之间，紧靠南边土墙，放着一张长桌，两张凳子。(《高乾大》)

第二，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往往不是专指的。所谓不是专指，就是说作宾语的名词前常有“一个、几位”这类数量词，而不用“这、那”这类指示代词，甚至于在人名前也有用“一个”这类数量词的^①。如：

(33) 在斜对门的豆腐店里确乎终日坐着一个杨二嫂。(《故乡》)

(34) 今儿偏偏来了个刘老老。(《红楼梦》)

第三，动词(除了“有”)一定要带上时态助词“了、着”或趋向动词“来、去、进来、出来、过来”等。这里再举几个例子：

(35) 田野里传来隐隐的吆牛声。(《不能走那条路》)

(36) 正说着，外面走进来一个四十来岁的汉子。(《高乾大》)

第四，这类句子前头，通常有个表示方位、处所的名

^① 参看吕叔湘《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》，见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106页，科学出版社，1955。

词作主语①。象下面这种句子——

(37) 雨来急出一身冷汗。(《小英雄雨来》)

(38) 赵家林伸出那只涂得黑一块红一块的右手来。(《他们和我们》)

宾语“……冷汗、……右手”前头的谓语虽然是“急出、伸出”，可是前头的主语不是表示方位、处所的名词，我们就不能把它看作表示存现的宾语。上面这几个条件是必须重视的。

此外还有几种述宾关系。

6. 动宾结构表示主语的遭遇。如：

(39)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。

(40) 祥林嫂死了当家人。

(41) 他瞎了一只眼。

这类句子不是表示事物的存现或消失，而是说明主语所遭遇到的事情。对于这类句子，也有过争论。有人为例(39)的“王冕”是“大主语”，即全句的主语，“父亲”是“小主语”，即作谓语的主谓结构的主语②。也还有别的主张。我们认为这类句子既然和第五类相似，动词后头的成分就应该作为宾语。下面这句跟例(41)相同，也属于这一类：

(42) 秦钟的头(早撞在金荣的板上,)打去一层油皮。(《红楼梦》)

① 电大教材《现代汉语》(中册)26—27页。这类表方位、处所的名词或词组有些书上是作为状语的。

② 参看曹伯韩《主语宾语问题随感》，见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192—198页。